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宏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吳志成律師

上列被告因擄人勒贖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908號、第8909號、第8910號、第8911號、第891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514號、第18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宏騏自民國壹佰拾貳年陸月貳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黃宏騏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法官訊問後，僅坦承部分犯行，然有卷內證據足資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刑法第347條第1項擄人勒贖罪、第354條毀損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參與、主持、操縱犯罪組織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歷次陳述與卷內事證及證人證述不盡相符，衡以被告自陳與同案被告蔣耀霆、董弘仁、楊勝勳等共犯均為朋友，若任令被告在外，尚有憑藉情誼，而對相關證人共犯施以壓力，而影響證人證述之可能性，是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，而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，於民國112年3月2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二、茲因被告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經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雖坦承部分犯行，否認部分犯行，然有證人之證述及相關書證、物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參以本院尚需傳喚數名證人到庭作證，而被告及本案證人均有地緣關係或有相當情誼，不無影響證人證詞之可能，故有

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若僅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被告有延長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2年6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嘉年

法　官　陳嘉瑜

法　官　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劉婉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